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金诗晟律师、陈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公司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决定将原定于2018年5月24日10:00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

会议地点为：公司超硬材料产业园（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088号）一层会议室，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更新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及资格、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六）《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一）《关于收购成都曼德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71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曼德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和鑫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李和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8,726.16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6,443.28万股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鹏达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82.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61%，提案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案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的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金诗晟 律师

陈 宇 律师

2018 年 6 月 28 日